

债券代码：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机构，为长春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的借款进行担保，为张贵与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提供履约担保。公司已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一、诉讼事项”之“(一)诉讼事项一”中披露了与长春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案件的前述诉讼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诉讼事项二”及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中披露了张贵股权转让事项的前述诉讼情况。

现将上述诉讼进展和新增被执行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被执行事项

(一) 案件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春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春城银行”）

被告一：长春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职业技术学校”）

被告二：公司

被告三：赫忠仁

被告四：李安玲

被告五：赫文斌

被告六：董明泽

被告七：赫星宇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7月11日，被告职业技术学校与原告吉林春城银行以及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银行”）、抚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抚松农信社”）签订《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吉林春城银行提供贰仟万元、辽源银行提供贰仟万元、抚松农信社提供壹仟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及采购设备”，借款期限为51个月，从2018年7月1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同日，公司、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董明泽分别与吉林春城银行、辽源银行、抚松农信社签订《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为职业技术学校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被告赫星宇为被告学校就该笔债务向原告春城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原告春城银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81230000156）。

合同签订后，吉林春城银行、辽源银行、抚松农信社依约向职业技术学校发放了贷款伍仟万元整。因职业技术学校在原告吉林春城银行处贷款已逾期，吉林春城银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法律规定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判令被告职业技术学校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8,000,000.00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

（2）判令本案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0元及其他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拍卖费等）由被告职业技术学校承担；

（3）判令被告公司、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董明泽、赫星宇对前两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七位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向吉林春城银行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0.00元，现剩余本金38,000,000.00元。根据2023年12月27日由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0192民初2146号), 本案判决主要如下:

(1) 被告职业技术学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吉林春城银行剩余借款本金 38,0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

(2) 被告职业技术学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吉林春城银行律师代理费 100,000.00 元;

(3) 被告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董明泽、公司对被告职业技术学校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驳回原告吉林春城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职业技术学校、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董明泽、公司连带负担。

5、执行情况

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吉0192民初2146号)项被执行人职业技术学校、公司、赫忠仁、李安玲、赫文斌发出执行通知书,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 公司近日收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吉0192执1051号), 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职业技术学校、公司、郝忠仁、李安玲、郝文斌、董明泽银行存款 46,703,865.23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 案件二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

被告一: 吉林市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道化工公司”)

被告二: 公司

被告三: 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储运公司”)

被告四: 九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物流公司”)

被告五: 吉林黑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尊食品公司”)

被告六：孙革

被告七：于艳利

被告八：程福文

被告九：孙虹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1年1月8日环城农商行与福道化工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4,495.00 万元，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环城农商行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履行了贷款发放义务，同日，环城农商行分别与公司、九天储运公司、九天物流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孙革、于艳利、程福文、孙虹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福道化工公司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福道化工公司没有按约定偿还贷款利息，2022 年 1 月 7 日贷款到期后，福道化工公司没有按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因此环城农商行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 判令福道化工公司偿还环城农商行借款本金 14,49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 判令公司、九天储运公司、九天物流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孙革、于艳利、程福文、孙虹对上述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 0202 民初 6564 号)，判决主要如下：

(1) 福道化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环城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 14,495.00 万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及罚息等；

(2) 福道化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环城农商行支付以借期内利息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复利；

(3) 公司、九天储运公司、九天物流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孙革、于艳利、程福文、孙虹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金额向环城农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公司、九天储运公司、九天物流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孙革、于艳利、程福文、孙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福道化工公司追偿；

(5) 驳回环城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福道化工公司、公司、九天储运公司、九天物流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孙革、于艳利、程福文、孙虹共同负担。

5、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4)吉 0202 执 2330 号)，执行内容主要如下：

责令公司、孙革、程福文、九天储运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孙虹、福道化工有限公司、于艳利、九天物流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立即给付环城农商行 145,429,140.28 元及利息；案件执行费 212,829.00 元。

(三) 案件三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张贵

被告一：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泰和公司”）

被告二：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峰生化公司”）

被告三：公司

被告四：王富林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2019 年 5 月 13 日，张贵与福林泰和公司签订《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2019 年 12 月 30 日，张贵与福林泰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变更了转让价款数额及给付时间。为了保障剩余转让款及时偿还，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为《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履约担保，2020 年 1 月 23 日，巨峰生化公司为《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保证

担保，王富林为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提供了保证。《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后，福林泰和公司陆续给付张贵 10 亿元股权转让款，张贵配合福林泰和公司变更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为福林泰和公司，解除了张贵为目标公司贷款的担保。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条，福林泰和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给付 1.5 亿元，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 25 亿元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 3 亿元，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4 亿元。张贵多次索要无果，故提起诉讼。

张贵诉讼请求如下：

(1) 判决福林泰和公司给付股权转让款 11 亿元（不含税费）及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的利息为 2,115.56 万元），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继续以 1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 的标准给付利息。

(2) 判决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承担股权转让款 11 亿元（不含税费）及利息的连带责任。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判决情况

根据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吉 04 民初 19 号），上述案件判决如下：

1、福林泰和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张贵支付股权转让款 5.45 亿元及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8,137.50 万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给付之日，继续以 5.45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00% 的标准支付利息；

2、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

3、驳回张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08,515.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6,013,515.50 元，由张贵负担 3,000,000.00 元，由福林泰和公司、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连带负担 3,013,515.50 元。

5、二审情况

(1)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一审原告）：张贵

上诉人（一审被告一）：福林泰和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二）：巨峰生化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三）：公司

上诉人（一审被告四）：王富林

(3) 事由

上诉人张贵与上诉人福林泰和公司、巨峰生化公司、公司和王富林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不服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 04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立案并审理。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福林泰和公司主张其已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案涉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提交了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受理了福林泰和公司的起诉（以下简称“新诉讼”）。二审案件审理时，新诉讼正在审理中。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张贵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为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其诉讼请求需要以合同成立并生效为事实基础。福林泰和公司向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案涉合同，致使案涉合同能否继续履行处于不确定状态。本案裁判必须以新诉讼结果为依据，而新诉讼尚未审结，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中止诉讼情形。

(4) 裁定情况

根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吉民终 328 号），二审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6、案件进展

近日，公司接法院电话通知，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发回重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开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案件一由职业技术学校提供房屋、土地抵押和收费权质押，由赫忠仁及其配偶、赫星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案件二由于艳波持有的吉林市广之润经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由九天储运公司、九天物流公司、黑尊食品公司、吉林市广之润经贸有限公司、程福文及其配偶孙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案件三由债务人福林泰和公司提供了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巨峰生化公司、王富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公司与上述案件所涉相关方正在进行沟通。经自查，公司因上述诉讼事项被冻结的资产未达到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进展、被执行的诉讼的公告》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